

附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西安市水务局 2022 年国家级二次供水标准化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水务局 2022 年国家级二次供水标准化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05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